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8月3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549,056,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3%，以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26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30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467,22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2,918,164,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8年8月30日按每股H股1.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8月30日就合共3,549,05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23%)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5名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8月3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549,056,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8.23%。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1.26港元(即國際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9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		緊隨部分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129,344,615,024	75.0%	129,344,615,024	73.5%
H股	43,114,800,000	25.0%	46,663,856,000	26.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404百萬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30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467,22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2,918,164,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8年8月30日按每股H股1.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8月30日就合共3,549,05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23%)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5名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下列兩項的較高者：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即24.99997%)；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予持有的H股的有關百分比(經因超過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前提是上述(i)及(ii)項的較高者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6.5%，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佟吉祿
董事長

北京，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佟吉祿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昕先生、邵廣祿先生及張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力先生、樊澄先生及謝湧海先生。